

員工協助資訊--風災受損

臺東航空站 07.12 整理

**房屋因風災受損者，可在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減免房屋稅。由本人或他人以電話方式申請，稅務局設有專人服務櫃檯，受理後會儘速派員實地勘查，依受損程度減免房屋稅。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826969；付費電話：089-231600 分機 277、282。

**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申請期限：自 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7 月 19 日（二）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地點：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應帶證件及資料：

（一）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存款簿。（三）印章。（四）土地登記簿謄本（為佳）或土地所有權狀。（五）私有土地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委託經營租賃契約書（格式不拘）。（六）承租公有土地請檢附國有財產署、臺東農場、臺糖或原民會承租契約書；河川公地請另檢附第八河川局之許可證明。

四、為加速災損救助作業，請受災農友毋須先行拍照，直接至公所申辦災害救助，公所將依據案件受理先後次序，儘速派員至現地勘查及拍照。

**銀行多項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

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及企業受災貸款等，如有融資需求，可至該網站查詢各銀行所提供的相關貸款條件及聯絡電話。

**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除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建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請有需要民眾多加運用。

受災民眾記得先拍照以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1）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保有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

證明。

- (2)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 (1)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2)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退稅。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辦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

以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可連結財政部網站 <http://goo.gl/CRLnBC> 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